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青自然资公 (2019)037
地字第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



用地单位	青田县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洞头至庆元公路青田北岸至湖边段改建工程
用地位置	青田县鹤城街道北岸村、三溪口街道溪口村、瓯南街道湖边村
用地性质	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
用地面积	97649 平方米
建设规模	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 丽发改交通(2017)465号 2. 青土预字(2019)47号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9008269